

課程教學大綱

課程名稱(中文)：	勞動法			開課單位：	法學院
課程名稱(英文)：	Labor Law Seminars			課程代碼：	635A019
授課教師：	鄭津津、周兆昱			分機：	35109、35131
E-Mail :				E-Mail :	lawccc@ccu.edu.tw lawiku@ccu.edu.tw
學分數：	2	必/選修：	選修	開課級別：	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概述：	<p>一般而言，不論身分屬性為勞工、雇主或自營業者，勞動關係通常會現代人生涯半數以上期間，故而勞動相關法律規範對於尚未完全退出就業場之人而言，即具有相當之重要性。本課程精選勞動法領域中最基礎且必之單元與最新議題作為授課內容，兼顧基礎規範與新興趨勢，提供修課學所需求之勞動法專業新知。本學期擬授課程單元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契約概論 (2) 勞動契約之終止 (3) 工資 (4) 工時 (5) 退休金 (6) 職業災害 (7) 就業平等 (8) 職場霸凌與性騷擾 				
教學目標：	<p>本課程提供研究生中對勞動法有興趣者修習，經由本課程之學習可培養其對於處理勞動法爭議問題之專業能力。此外，藉由修習本專題研究課程，除可使研究生具備研究勞動法問題之基本能力，亦可使訓練其具備撰寫符合學術要求水準論文之能力。</p>				
教學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演講。 2. 案例討論。 3. 研究生書面報告。 				

課程與系所發展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相符程度說明：	透過以勞動法學之專業角度來對於勞動法爭議問題進行深入討論，可利修課學生具備勞動法學之進階專業知識。又研究生之隨堂討論，有助於培養學生就勞動議題提出創新法律見解之能力。此外，期末書面報告之提出則是訓練撰寫法學論文之最理想方式。
---------------------------	--

授課教師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	一、教師專長： 二、學術專長及研究 成果與任教科目 一致性說明：	勞動法 如著作目錄
成績計算方式：	1.課堂討論與出席：40%。 2.期末書面報告：60%。	
參考書目：	黃越欽，勞動法新論，翰蘆，第5版。 鄭津津，職場與法律，元照，第10版。 鄭津津，性別工作平等法逐條釋義，五南。 台灣勞動法學會編，台灣勞動法學會學報一～十期，台灣勞動法學會出版。 台灣勞動法學會編，勞動法裁判選輯一～三，台灣勞動法學會出版。 黃程貫、張義德編，勞動法，新學林分科六法。 台北大學法律學院勞動法中心編，勞動法精選判決評釋，元照。 台北大學法律學院勞動法中心編，性別工作平等法精選判決評釋，元照。 台北大學法律學院勞動法中心編，個別勞動法精選判決評釋，元照。 台北大學法律學院勞動法中心編，工資與工時精選判決評釋——航空、運輸及醫療保健業，元照。 黃程貫主編，個別勞動法，元照。 (教科書或工具書均以最新版為準)	
備註：		